

2024 年度高台县农村经营指导站 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根据《高台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单位自评及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为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我单位开展绩效自评，严格按照已批复的绩效目标，按照 2024 年度实际完成值，实施效果进行分析总结，绩效自评工作总结如下：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对上级专项资金申报项目和县级专项资金项目进行绩效监控，做到了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绩效管理。根据年初下达的项目资金预算数，按要求编制上报了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年底编制上报了绩效目标自评表。同时，按照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坚持突出重点、突出关键，对项目的资金使用管理、项目实施情况、财政支付能力以及项目实施效益等方面全过程监控。2024 年预算资金共 399429784.63 元，现已执行 39040612.33 元，执行率 98.97%。其中基本支出 1527782.57 元，项目支出 37512829.76 元。

二、项目支出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本年度纳入绩效自评的项目共有 12 个，分别说明如下：

1. 2023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高素质农民培育

年初结转 2023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 4000 元用于高素质农民项目审计。2024 年 1-12 月预算执行 4000 元，达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项目运行正常。

2. 2023 年中央和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年初结转 2023 年中央和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414837.27 元用于新建村、永胜村、照中村美丽村庄建设资金。2024 年 1-12 月预算执行 414837.27 元，达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项目运行正常。

3. 2023 年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经费

年初结转 2023 年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经费 75963 元按照《张掖市村级集体经济公司化改革试点扩面实施方案》要求做好项目实施工作并完成资金拨付。2024 年 1-12 月预算执行 75963 元，达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项目运行正常。

4. 2024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2024 年省厅下达我县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3145 万元，我县严格按照省市方案要求核定全县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 279161.25 亩，亩均 112.6589 元。

产出指标：依据拟定目标全面完成。

效益指标：通过项目的实施，增加有机肥投入，提升土壤有机质，减少化肥使用量，节约资源，有利于培肥地力，保护有益

生物群体，营造植株生长的良好环境，改善农业生产生态环境，从而提升耕地质量。同时增加了农民的经济收入，从而提高了农民种地的积极性。

满意度指标：根据上级资金到位情况，准确把握补贴资金发放时间节点，严格按照惠农财政补贴发放管理工作要求，切实做到按流程操作、按要求公示补贴信息，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按时限将补贴资金兑付完毕，补贴资金统一打入农户的“一卡通”（社保卡）账号，及时足额兑付，农户满意度达 99%以上。

5.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社会化服务）

2024 年，省农业农村厅下达我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 400 万元（第一批资金 320 万元，第二批资金 80 万元），服务面积 5 万亩，其中玉米（制种玉米）3 万亩，小麦 2 万亩。我县严格按绩效目标执行，项目资金主要补助小麦、玉米（制种玉米）“耕、种、防、收”四个环节托管服务，重点对接受农业生产托管的小农户进行补助，补助小农户的资金或面积至少达到 60%以上，各环节托管服务面积严格按照“综合托管系数”折算，现已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共计完成托管服务面积 271739.86 亩，折算服务面积 68757.48 亩（耕 40546.46 亩，折算服务面积 14596.73 亩；整地施肥 16688.63 亩，折算服务面积 4505.93 亩；防 48596.83 亩，折算服务面积 4859.68 亩；收 79706.35 亩，折算服务面积 21520.71 亩；秸秆处理 86201.59 亩，折算服务面积 23274.43 亩）。

产出指标：依据拟定目标全面完成。

效益指标：围绕小麦、玉米（制种玉米）等粮食作物全生育期“耕、种、防、收”四个环节，试点推进农业社会化全托、半托等服务模式，享受补助农户收入增加，根据实际评测，化肥农药使用量减少 $\geq 2\%$ ，全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能力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根据验收抽查，小农户或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满意度（%） $\geq 98\%$ 。

6.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民专业合作社）

2024 年省厅下达我县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民专业合作社）50 万元，主要用于补助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技能和市场营销管理培训、基础设施建设、品牌建设、农用设施设备购置、引进新品种、购买生产资料（不超过项目资金的 20%）和开展市场营销等建设内容，每个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补助资金标准为 10 万元，共扶持 5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按照申报、审核等程序，确定了 5 个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完成已验收，资金补助及时到位。

产出指标：依据拟定目标全面完成。

效益指标：通过项目带动，成员年收入较入社前增加比例提高，服务带动农户数量增加，绿色标准化水平提升显著，进一步提高了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经营规模化、专业化、集约化水平。

满意度指标：通过项目带动，对周边群众的带动作用明显，受益对象满意度达 98%。

7.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家庭农场）

2024 年省农业农村厅下达我县中央财政扶持农民合作社项目资金 40 万元，重点用于扶持有规范健全的财务制度，有专职会计或第三方代理记账，按期年报公示，社会信用良好；服务和带动农户能力强、同农户利益联结紧密、农户认可程度高的 8 家县级以上示范社，每家补助 5 万元。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认真筛选项目实施单位，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同时监督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开展项目建设，8 家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建设已全部完成，项目资金已全部拨付实施主体。

产出指标：依据拟定目标全面完成。

效益指标：通过项目带动，扶持家庭农场年收入增加，进一步提高了家庭农场生产经营规模化、专业化、集约化水平，对周边群众的示范带动作用明显。

满意度指标：通过项目带动，项目实施主体满意度均在 85% 以上。

8. 2024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高素质农民培育）

2024 年，县农业农村局下达我站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 50 人，培训项目资金 20 万元，全部为培育经营管理型经营主体带头人，着力培养和造就一支爱农业、爱农村、懂技术、善经

营的高素质农民队伍。2024年已开展培训期数1期，培育数量50人次，项目已实施完毕。

产出指标：依据拟定目标全面完成。

效益指标：项目任务于2024年11月完成，通过培训，受训对象年纯收入较上年有增长，进一步提高受训农民就业技能，高素质农民生产经营能力和带动能力有增强。

满意度指标：完成项目质量较好，受训对象满意度达到95%。

9. 2024年省级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支出）

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资金计划及改革任务的通知》（甘农财发〔2024〕12号）精神，2024年省农业农村厅下达我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项目资金75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省级村集体经济公司化运营改革、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试点、举办全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示范村路径探索推广现场培训班。项目资金下达后，结合我县实际，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积极开展试点工作，圆满完成了下达的试点工作任务。

产出指标：依据拟定目标全面完成。

效益指标：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的时限要求，于3月份启动试点工作，11月底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试点项目的实施，所涉及的村集体经济年度平均收入达到20万元以上，我县2024年

村集体经济收入 5101 万元，村均 37.5 万元，集体资产保值增值 90%以上。探索了集体经济公司化改革作为推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新路径，试点镇村立足自身资源禀赋和发展优势，因镇制宜、因村施策，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农村产权入场交易，选择方式有线上竞价及线下现场竞价，线上依托张掖市农村产权智慧交易平台进行，网站政府主导，公信力高；线上线下都保证了产权阳光透明，群众的认可度进一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县镇干部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都在 85%以上。

10. 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审计工作经费

2024 年县级下达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审计工作经费 8 万元。为持续整治群众身边的作风和腐败问题，进一步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提升监管质效，2024 年对全县 30%的村开展专项审计，结合全县农村财务专项审计工作实际，根据被审计单位资产总额及规模大小，综合考虑工作难易程度和所需要投入的人力、物力资源，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宣化镇、新坝镇共 47 个村开展农村集体“三资”专项审计。审计工作已完成，出具审计报告 47 份，资金已及时兑付。

产出指标：依据拟定目标全面完成。

效益指标：巩固农村集体资产监管提质增效行动成果，持续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保障农民群众权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满意度指标：完成项目质量较好，审计对象满意度达到 98%。

11. 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土地流转及土地纠纷调处仲裁工作经费

2024 年农村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土地流转及土地纠纷调处仲裁工作经费 17201.79 元，用于开展指导农民依法、合理、有序流转农村土地，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纠纷的调查、调处，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等工作。

产出指标：依据拟定目标全面完成。

效益指标：认真做好土地流转合同信息填报工作，持续加大预警信息、矛盾纠纷处置力度，常态化落实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签订、流转土地备案、履约保证金支付、土地流转纠纷调处等制度流程，切实保障全县土地经营权规范、有序流转；继续健全调解仲裁机构队伍，强化人员培训力度，做好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切实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满意度指标：年度内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土地流转及土地纠纷调处仲裁工作已按时完成，仲裁对象满意度达 98%。

12. 2024 年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专家服务团工作经费

2024 年下达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专家服务团工作经费 1 万元，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水平。

产出指标：全年规范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 20 个以上。

效益指标：工作完成及时，合作社带动周边农户收入增收显著。

满意度指标：收益对象满意度达 95%。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积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大政策、资金、资源要素支持力度，优化村集体经济发展环境，指导各村集体经济组织因地制宜发挥区位优势，积极盘活农村集体资产资源，选准发展路径，探索实践“以资源转资本，以服务促创收”多元化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有效途径。继续推进村集体经济公司化改革，认真总结试点村成功经验，有序扩大试点村范围，做好财务、经营等规范指导工作，促进村集体公司规范健康发展。

（二）持续培育各类服务组织。整合优势资源，通过资金倾斜、技术指导等方式，大力支持农业公司、农民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等服务组织发展多层次托管服务。持续规范服务组织名录库管理，择优选择储备服务主体，并予以重点扶持，不断培育壮大服务组织。支持和鼓励服务主体通过合资合作、协作联盟等方式实现服务资源整合，推动小型服务主体通过合作从“单打独斗式”服务向全程“保姆式”托管服务成长转型。

（三）强化项目资金使用监督。持续做好年初的预算编制，树立先有预算再有执行、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的意识，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理念，严格审核各项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果，用

在刀刃上。严格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加大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高台县农村经营指导站

2025年3月11日